

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召市监罚送达公告（2025）3号

南召县凤丽服装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10月21日依法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，因你单位下落不明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，本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召市监企罚告（2025）210号）。

经查：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依据该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。

或者你单位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，违反了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依据该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

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董昭辉 吴悬 联系电话： 66916996

联系地址： 南召县城关镇黄洋路北段

